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1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 年 5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規範本校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委由英語學系之大一英文課程規畫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大一英文：

(一)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辦理之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未辦理測驗或學生未參加測驗時，則以新生入學較優之「英文」科測驗成績為依據)，分別於新生所屬學院之大一英文共同開課時段，開設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

(二)新生入學無「英文」科成績者，修課一律以中級級別為原則。

(三)學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經加、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可更換課程級別。

(四)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九點第二項之資格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申請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經核准後須於畢業前修習第二外語課程以補足學分。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經放棄資格後，除須補修大一英文外，且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四、精進英外文：

(一)精進英外文分為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文學與文化及第二外語等課群，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精進英外文」課程一覽表為主。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除第二外語課群外，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惟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新生不受此限。

(三)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英文者，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

(四)非以中文為母語或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在學國際學生或僑生，得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採認為「第二外語」課群之學分。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Chinese or their second language is Chinese should take the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appropriate for their levels und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Language Center at NCUE. The compulsory "Advanced English and Second Language courses" (under the category of Advanced English and Foreign Languag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uld be waived by these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offered by Language Center.**

五、本要點適用本校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